西安市第八医院
系统软件接口改造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　西安市第八医院

乙 方：　陕西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第八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第八医院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东路 2 号

联系人：任瑞康　　电话：029-85320078

乙　方：陕西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基地航拓路汇航广场 A 座 5F

联系人：聂俊峰　　电话：029-8969679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第八医院系统软件接口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XRC-260816），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嘉信瑞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单一来源谈判。西安市第八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总计（元）
1	系统软件接口改造	电子处方接口、国家传染病前置软件接口、门诊诊疗信息页及接口、检验结果互认接口、检查结果互认接口、医保即时结算接口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接口、药品追溯码接口、2026 年其它政策类、医保类接口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２０２６年１２月３１日止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596000	1 项	596000

二、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接口改造、部署、调试、人员培训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结算比例

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8000 元；合同约定接口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提供的期限为 3 个月、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98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的金额：合同额的 10%

乙方应于项目验收前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提供的保函。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八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0371R

电话：029-85262171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师大路支行

账号：103622479075

乙方信息如下：

户 名： 陕西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神舟四路支行

账 号： 129908519410001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6U74HA4A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拓路 216 号 1 幢 1 单元 10504 室

电话：029-8969 6797

4.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合法合规正式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提供场地配合乙方调试及部署，按招标文件来规范乙方。

2. 指定谭东负责协调、配合乙方的研发、调试及部署工作，联系电话：13571851176。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系统软件接口改造服务，按照甲方实际情况双方约定时间进行接口部署、调试工作，并承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2.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若发生交通或其他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若服务不符合上述标准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能够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结果并达到预期目标。若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

乙方负责。

七、验收

1. 乙方开通服务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依据：

2.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且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因违约或造成甲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律师费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知悉的工作秘密。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

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十三、其他事项

1.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第八医院 （盖章）	陕西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 2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拓路216号1幢1单元10504室
邮编：710061	邮编：71019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5320078	电话：029-8969 679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神舟四路支行
	账号：129908519410001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